合同编号：HZH-SGS-GL-70-2025

石港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维修改造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省石港抽水站管理所）

住　所　地：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石港抽水站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路 8 号 7 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 石港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石港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维修改造，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2.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刘庄村石港抽水站管理所 。

2.技术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技术服务进度： 详见投标文件进度计划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质保期 4 年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

(2) 无 ；

(3) 无 。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

3.其他：**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供应方对故障产品进行免费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修或更换。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电话通知后，一般情况下在承诺的售后响应时间内赶到甲方工程现场尽快排除故障，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62580.00（壹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包干使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无预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发包人可进行计量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按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完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银行户名：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荆山路8号7幢

帐　　号：430101540910017213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软件系统、应用程序、书面报告及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认可及系统试运行。

4.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无。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淮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以上至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施翔**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巩伦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延伸检查和审计。**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省石港抽水站管理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10月21日